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trolholdings.com 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2,348	52,477	85,586	82,167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31,005)	(32,528)	(48,539)	(50,578)
員工成本		(9,218)	(9,386)	(16,940)	(16,402)
折舊		(840)	(816)	(1,681)	(1,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9	125	93	222
其他經營開支		(1,579)	(2,061)	(3,455)	(3,848)
融資成本	5	(305)	(311)	(599)	(551)
轉板上市開支		(8,303)	—	(10,987)	—
除稅前溢利		1,137	7,500	3,478	9,379
所得稅開支	6	(1,158)	(1,390)	(2,348)	(1,906)
期間(虧損)溢利		(21)	6,110	1,130	7,4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81)	4	(81)	(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2)	6,114	1,049	7,46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00)港仙	0.61港仙	0.11港仙	0.7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87,714	89,117
投資物業	9	1,548	1,568
遞延稅項資產		398	388
		<u>89,660</u>	<u>91,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3	11,5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0	43,723	55,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	1,539
可收回稅項		—	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0	76,636
		<u>115,721</u>	<u>145,4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6,618	25,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67	22,175
租賃負債	12	160	—
銀行借款	13	33,048	35,259
應付稅項		3,930	2,472
		<u>64,823</u>	<u>85,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98</u>	<u>60,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558</u>	<u>151,4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4	896
資產淨值		<u>139,624</u>	<u>150,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129,624	140,575
權益總額		<u>139,624</u>	<u>150,5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7,473	7,460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8,000)	-	-	-	(8,00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47,344</u>	<u>10,817</u>	<u>135</u>	<u>66,494</u>	<u>134,790</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47,344	10,817	(110)	82,524	150,57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	1,130	1,049
已付2019年末期股息	-	(12,000)	-	-	-	(12,00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35,344</u>	<u>10,817</u>	<u>(191)</u>	<u>83,654</u>	<u>139,62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367)</u>	<u>2,34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39)	(20)
已收銀行利息	<u>63</u>	<u>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u>	<u>(16)</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000)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2,211)	(2,211)
已付利息	(599)	(551)
償還租賃負債	<u>(62)</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872)</u>	<u>(10,7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215)	(8,4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36	64,46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81)</u>	<u>(1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9,340</u></u>	<u><u>56,02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除採納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並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消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比，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如適用），且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未有就過往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剩餘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82%。

本集團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物業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一處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並無差別。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9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89,117	222	89,339
租賃負債	—	222	222

附註：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約222,000港元計量。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以及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5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24)</u>
	231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u>(9)</u>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22</u></u>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益方法：

- 並未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進行評估。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因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 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	47,761	47,830	76,852	74,730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u>4,587</u>	<u>4,647</u>	<u>8,734</u>	<u>7,437</u>
	<u><u>52,348</u></u>	<u><u>52,477</u></u>	<u><u>85,586</u></u>	<u><u>82,167</u></u>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分類收益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47,761	76,852
於一段時間內	<u>4,587</u>	<u>8,73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u>52,348</u></u>	<u><u>85,586</u></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8	2	63	4
匯兌收益(虧損)	11	(17)	27	(5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	140	6	272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3)	-
	<u>39</u>	<u>125</u>	<u>93</u>	<u>222</u>

附註：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地)	51,092	51,605	83,934	80,057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116	642	1,345	1,714
澳門	140	230	307	321
新加坡	-	-	-	75
	<u>52,348</u>	<u>52,477</u>	<u>85,586</u>	<u>82,167</u>

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戶籍地)	89,256	90,67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u>6</u>	<u>6</u>
	<u>89,262</u>	<u>90,68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03	311	596	551
租賃負債的利息	<u>2</u>	<u>-</u>	<u>3</u>	<u>-</u>
	<u>305</u>	<u>311</u>	<u>599</u>	<u>55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47	1,390	2,270	1,76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0	108
遞延稅項	11	－	28	32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1,158	1,390	2,348	1,906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018年：25%）計算。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正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17%的新加坡公司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議決及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為數12,000,000港元（2018年：每股0.8港仙，為數8,000,000港元）。派發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21)</u>	<u>6,110</u>	<u>1,130</u>	<u>7,473</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該期間，本集團購置約39,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22,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158,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914	53,851
合約資產	<u>809</u>	<u>1,876</u>
	<u>43,723</u>	<u>55,727</u>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接收貨品當日（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969	20,480
31至60天	8,153	12,572
61至120天	6,143	8,073
121至365天	6,080	11,216
超過365天	1,569	1,510
	<u>42,914</u>	<u>53,851</u>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信譽以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和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尚未逾期款項的過往違約記錄估計。

於2019年9月30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為43,72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5,727,000港元）。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5,471	11,812
61至90天	536	5,423
超過90天	10,611	7,924
	<u>16,618</u>	<u>25,15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2.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一年內	132	13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	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9)
	<u>160</u>	<u>222</u>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126	12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	96
	<u>160</u>	<u>222</u>

本集團租賃一間倉庫用於存貨儲存，而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庫務部門監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樓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64,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確認載於附註5及附註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2,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

13. 銀行借款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按揭貸款			33,048	35,25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 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952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62	24,440
五年後			1,113	1,977
			33,048	35,259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8,627	30,83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4,421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33,048	35,259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款:				
一港元按揭貸款 ⁽¹⁾	2021年8月21日	3.48% (2019年3月31日: 2.89%)	24,413	25,884
一港元按揭貸款 ⁽²⁾	2025年7月12日	3.48% (2019年3月31日: 2.89%)	8,635	9,375
			33,048	35,259

(1)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2)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附註：

-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33,04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5,259,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6,73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88,0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繼續擴展在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的進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167,000港元增加約3,419,000港元或4.2%，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586,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730,000港元增加約2,122,000港元或2.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8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若干規模龐大的項目所致。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37,000港元增加約1,297,000港元或17.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34,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相關項目完成後的保養項目總數增加。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則按該期間的經營毛利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89,000港元增加17.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047,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完成若干規模龐大的項目。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4%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主要由於完成若干經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於該期間約為16,940,000港元，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402,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於該期間約為3,455,000港元，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48,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48,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7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毛利增加；抵銷(i)就建議轉板所產生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扣除轉板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調整溢利約為12,117,000港元。

其他資料

前景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正尋找商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大灣區。

隨著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後，大灣區的經濟活動預計將會增加。本集團將抓緊機會，在大灣區開拓新商機，以支持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支。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89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0,398,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34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76,636,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約28,62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0,83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6.1%（2019年3月31日：14.9%）。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償還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約86,73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88,0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76名（2019年3月31日：7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考特定市場可資比較的薪酬數據後，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工作經驗、所展現能力向彼等加以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0日議決 的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 百萬港元	更改後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9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在香港的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4.4	15.9	15.9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32.7	5.0	37.7	37.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 新區域辦事處	13.7	(11.4)	2.3	2.3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 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 認識，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 新加坡的地位	2.4	–	2.4	2.4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	2.0	2.0	0.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	6.0	6.0
總計	66.3	–	66.3	64.6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於該期間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任何未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鍾乃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60%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由鍾乃雄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鍾乃雄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公司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
陳敏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
黃劉秀宜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	1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敏玲女士為鍾乃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被視為或曾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該期間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已辭任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0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